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莊友衡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麥嘉龍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i) 林曉露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張嘉儀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v) 張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四項決議案－發行授權

4. 「動議：

- (a) 在第四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交換權利；或(iii)行使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第五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供股**」乃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就第四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第四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第五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i. 上述授權不可延至有關期間後；
 - ii. 董事可根據上述授權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六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b) 就第五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第五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第六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6. 「**動議**受尚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所限，及待第四項決議案及第五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四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特別決議案

第七項決議案－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註銷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邢少南先生 (副主席)
張廷基先生 (董事總經理)
林曉露先生
張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主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附註：

1.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並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之聯名持有人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士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